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高效、顺利的筹集资金，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总裁王坤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艳辉先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行使贷款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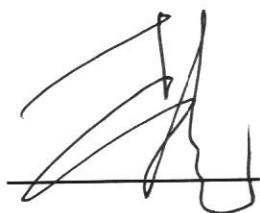
龚 凡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 雁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尧